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固定排練申請表

113. 4. 22

申請社團：

社團聯絡人

社章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社團指導老師簽章：

「維持」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場地與時段

場地：

星期\_\_\_\_\_，時段：

「變更」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場地與時段

(無變更者不需填寫)

場地：

星期\_\_\_\_\_，時段：

新申請固定排練場地

(活動性質與申請理由，可另附企劃書)

場地：

星期\_\_\_\_\_，時段：\_\_\_\_\_

固定排練使用人數（估計）

\_\_\_\_\_ 人

場地使用企畫書

說明場地使用規劃，所需空間等資訊

※申請前務必先詳閱固定排練場地使用規則及申請通知。